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经资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对学校直管企业监管的 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对学校直管企业监管的若干意见》经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对学校直管企业监管的若干意见



附件

关于加强对学校直管企业监管的若干意见

按照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，为推进学校直管企业法制化管理、规范化运营和治理体系现代化，构建科学的监管制度，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会计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体系

1.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。学校直管企业要严格落实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会议事决策机制，规范会议召集、集体决策、决议执行、跟踪问责等方面工作，确保决策民主化、规范化。

2. 建立定期汇报工作制度。学校直管企业要定期梳理总结生产经营、创新发展、安全稳定、党的建设、依法管理、廉洁从业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，每半年向经资委书面报告工作情况，每年向经资委会议报告工作情况。

3. 建立常态化检查审计制度。经资办每年不定期（每季度1次）到学校直管企业进行检查和调研，重点了解生产经营、安全稳定、依法管理、财务状况等方面情况。审计处要强化对学校直管企业的日常审计工作，及时关注其收益和分红情况，依法对其

财务收支、资本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二、着力抓好企业自身建设

4. 从实抓好党组织建设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学校直管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，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、机构设置、运行机制、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，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。通过不断加强党组织建设，为推进企业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5. 从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。学校直管企业要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格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1号）、教育部《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（教财〔2018〕1号）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〈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〉》（教党〔2015〕20号）、校经资委关于校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的有关规定，做到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，确保不发生责任事故和违纪违法问题。

6. 从细抓好安全稳定工作。学校直管企业要时刻紧绷安全稳定这根弦，守住意识形态底线，把住职工思想脉搏，抓住安全生产重点，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7. 从常抓好风险防控工作。学校直管企业要常态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，紧盯重点方向发力，加强对所投资的控、参股企业监管，防控责任风险；加强对流动资金的使用与管理、应收账款的催收及规范处理，防控财务风险。

三、依法依规监管参控股企业

8. 把准监管工作重心。资产经营公司（产业集团）领导班子应将主要工作重心放在对股权的管理、对参控股企业的依法监管上，要严格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参控股企业依法依规行使股东职权。

9. 严格落实派出董监事制度。资产经营公司（产业集团）要严格落实董监事选派、董监事报告工作等规章制度，加强对派出董、监事的指导和监管，年度和任期要对履职情况进行考评，建立奖惩激励机制，促进派出董、监事充分发挥作用。对于新投资入股的高科技企业，应按企业章程要求派出监事或董事，与教授团队股东共同推动投资企业规范发展。

10. 建立并落实专项检查制度。资产经营公司（产业集团）要定期对参控股企业的财务工作、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防范风险。